

支

廳		由		事		文		外	
長		16791		號		別		文	
十二		送		達		機		關	
稿		稿		稿		稿		稿	
梅		日		日		日		日	
年		年		年		年		年	
月		月		月		月		月	
日		日		日		日		日	
時		時		時		時		時	
分		分		分		分		分	
秒		秒		秒		秒		秒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16791		16791		16791		16791			

公函

敬啟者。藏。日前事

市巡部中發現本局吉慶處搬移
商令下和同武件向有收買例如枝江
和府呈請本府解釋之文內有在明市部
第一為財村字部二張初金部三
呈生及曹家峰主氏外均應支該所食費依
為民費村字部二五張初金部三項改為
生活補助費最高標準十分之六支給中此
費生副食費依舊教一村字部之七張初金

第一項所示。應與舊中學生酌減費款目
 及當此物價隨時增加。致致與舊中
 對立。茲茲擬初令。此致與舊中
 年度。物價。方擬。預孫。原則。支出。部。份。節
 項。而。示。止。其。學。生。及。自。辦。隊。主。副。長。費
 多。于。總。預。孫。四。另。列。少。是。止。及。自。辦。隊。主。副
 長。費。科。目。列。於。費。隊。長。費。外。未。論。及
 竟。主。副。長。是。否。併。為。膳。食。費。一。目。列。支
 費。隊。長。費。是。否。此。四。自。辦。隊。主。副。長。費
 長。併。為。膳。食。費。外。未。予。以。明。白。指。示

此主觀致初府自其兩道送似以中
錄處商同者就原規畫收附相印出清
書度以此

麻氏譚○○